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 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华能财务公司”）由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52% 股权、控股股东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持有 10% 股权，为本公司的关联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规定，本公司通过查验华能财务公司的金融许可证、营业执照等证件资料，以及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等在内的华能财务公司 2022 年三季度财务报表（未经审计），对华能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内控、业务和风险状况进行了评估，具体情况报告如下：

一、华能财务公司基本情况

华能财务公司 1987 年 10 月 27 日经中国人民银行银复〔1987〕333 号文件批准成立，于 1988 年 5 月 21 日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批准，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华能财务公司有股东 9 家，其中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华能集团”）持股比例为 52%，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华能国际电力开发公司、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华能能源交通产业控股有限公司、西安热工研究院有限公司及华能新

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合计为 48%；注册资本为 50 亿元人民币。

金融许可证机构代码：L0004H111000001

法定代表人：曹世光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南大街丙 2 号天银大厦 C 段西区 7 层、8 层。

经营范围：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经批准发行财务公司债券；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对金融机构的股权投资；有价证券投资；成员单位产品的消费信贷、买方信贷及融资租赁。（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保险代理业务以及依法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二、华能财务公司内部控制的基本情况

（一）控制环境。

华能财务公司已按照《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且对董事会和董事、监事会和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内部控制中的责任进行

了明确规定，确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之间各负其责、规范运作、相互制衡的公司治理结构。

华能财务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华能财务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由总经理统一领导，分级管理，采用分层次、分专业的监督管理，分别按照领导层、经理层和操作层进行考核监督。

（二）风险的识别与评估。

华能财务公司制定了一系列内部控制制度，完善了风险管理体系。并实行了内部审计监督制度，设立了对董事会负责的预算与审计委员会，制定了内部审计工作规定，对华能财务公司及分支机构经营活动的合规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进行审计和监督，对华能财务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性和有效性以及风险管理情况进行评价。各部门、机构在其职责范围内建立了风险评估体系和项目责任管理制度，根据各项业务的不同特点制定了各自不同的风险控制制度、标准化操作流程、作业标准和风险防范措施，各部门责任分离、相互监督，对经营活动中的各种风险进行预测、评估和控制。

华能财务公司按季度对存放同业资产、信贷资产、证券投资、应收款项、担保及（电子）承兑汇票垫款等风险类资产进行五级分类，真实反映风险资产状况，为计提资产损失准备提供依据。由相关业务部门每季度对资产质量风险类别及风险等级的初判，经风险管理部门复核，按照华能财务事项审批权限管理规定由相关决策机构审批，计划财务部门按

分类结果进行资产准备计提。

（三）控制活动。

1. 资金管理。

华能财务公司根据国家有关部门及人民银行规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制定了《资金和流动性管理办法》等业务管理办法、业务操作流程，有效控制了业务风险。

（1）资金计划管理方面，华能财务公司业务经营严格遵循《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进行资产负债管理，通过制定和实施资金计划管理、同业拆借业务管理等制度，保证其资金的安全性、流动性和效益性。

（2）成员单位存款业务方面，华能财务公司严格遵循平等、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保障成员单位资金的安全，维护各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3）资金集中管理和内部转账结算业务方面，成员单位在华能财务公司开设结算账户，通过登入其结算平台网上提交指令实现资金结算。当结算平台发生异常故障时，成员单位可通过提供书面指令实现资金结算，严格保障结算的安全、快捷、通畅，同时具有较高的数据安全性。为降低风险，华能财务公司将预留银行财务章和预留银行名章交予不同人员分管，需带出单位使用时，由其结算部双人携带。

（4）对外融资方面，华能财务公司“同业拆借”业务仅限于从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拆入资金，在资金充裕时，择机开展拆出资金业务，自身不存在资金安全性风险，实际

操作程序较好。

2. 信贷业务控制。

根据《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华能财务公司贷款的对象仅限于华能集团的成员单位。为防范信贷业务风险，规范业务操作流程，华能财务公司根据各类业务的不同特点制定了《信贷业务统一授信管理办法》等二级管理制度以及《贷款业务操作规程》等三级业务操作规程。华能财务公司制定了严格的贷款贷前调查、贷中审查、贷后检查的“三查”制度，加强信贷业务管理。

（1）贷前管理。

华能财务公司信贷部具体负责贷款的调查和审查工作。贷款调查人负责对借款人的资格、提交的材料是否充分合规，对借款人基本情况、财务状况以及风险状况进行调查和评价，并出具贷款调查报告；贷款审查人对调查人员提供的贷款调查报告及相应资料进行核实、评定，审查借贷行为的合法性、借贷合同的规范性、借贷手续的完备性、借款人的偿付能力及担保、抵押或质押的效力，提出审查意见；贷款调查和审查意见均需经信贷部门经理复审。

（2）贷中管理。

华能财务公司资金管理部门负责审查资金的充足性和可用性，在贷款审批表上签字确认。华能财务公司风险管理部门负责审查借贷行为的合规性及借贷合同的规范性并出具合规审查意见书。按照华能财务公司相关授权制度及业务

审批权限相关规定，贷款发放还需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

（3）贷后管理。

华能财务公司信贷部负责对贷出款项的贷款用途、收息情况、逾期贷款和展期贷款进行监控管理，对贷款的安全性和可收回性进行贷后检查。

3. 投资业务控制。

华能财务公司按照监管要求进行对外投资。为确保规范实施投资业务，华能财务公司制定了《证券投资管理辦法》等管理制度，为投资科学、高效、有序和安全运行，防范投资风险提供了制度保证。华能财务公司证券投资坚持安全性、流动性和盈利性原则。华能财务公司证券投资规模满足中国银保监会证券投资比例的监管指标；证券投资资金来源符合相关规定。

4. 内部审计控制。

华能财务公司实行内部审计监督制度，设立了对董事会负责的内部审计部门——纪律检查与审计部，制定了《内部审计工作规定》等内部审计管理辦法和操作规程，对华能财务公司及所属各单位的经济活动进行了内部审计和监督。

5. 信息控制系统。

华能财务公司建立了满足监管要求及公司自身管理需要非现场监管信息系统（1104）、检查分析系统（EAST）、人行金融基础数据、利率报备系统，与核心业务系统直联取数的人行征信系统，满足国资委大额资金监测的数据报送系统

和满足公司自身经营管理和监管数据报送需要的数据分析平台。

各项系统运行平稳、有效，信息系统控制遵循了制度化、规范化、流程化的原则。此外，华能财务公司还不断加强网络安全系统的应急处理能力，提高应对信息系统事故的响应速度和协调水平，及时减轻或消除事故的危害及影响，确保信息系统的安全、高效运行，保障经营业务正常开展。

（四）内部控制总体评价。

华能财务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完善的，执行是有效的。在资金管理方面华能财务公司能够较好地控制资金流转风险；在信贷业务方面华能财务公司建立了相应的信贷业务风险控制程序，使整体风险控制在合理的水平。

三、华能财务公司经营管理及风险管理情况

（一）经营情况。

截止 2022 年 9 月 30 日，华能财务公司现金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0.71 亿元，存放同业 85.32 亿元；华能财务公司实现利息净收入 7.32 亿元，实现利润总额 6.61 亿元，实现税后净利润 4.96 亿元；资产总计 640.85 亿元，负债总计 568.47 亿元，净资产总计 72.38 亿元；营业收入 7.04 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4 亿元。

（二）风险管理情况。

华能财务公司设立风险管理部，制定了《全面风险管理办法》《合规风险管理办法》《法律事务管理办法》等管理办

法，负责风险管理、内部控制、法律事务与合规管理。风险管理部针对华能财务公司的内部控制执行情况、经营安全风险、业务和财务活动的合法性、合规性、风险性、准确性、效益性进行监督检查和监控，发现内部控制薄弱环节、内外部重大风险信息 and 由此导致的各种风险，负责监管机构的日常及现场检查的组织联络工作，负责建立和完善华能财务公司全面风险控制管理体系，编制全面风险管理报告，督促和组织开展各部门规章制度的梳理和完善，并对业务决策进行风险审核和评价，制定向管理层提出有价值的改进意见和建议。

（三）监管指标。

根据《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华能财务公司的各项监管指标均符合规定要求（具体见下表）

2022 年 1-9 月华能财务公司监管指标执行情况表					
序号		项目	标准值	2022 年初	2022 年 9 月
1	监 控 指 标	资本充足率	≥10%	15.95%	13.81%
2		不良资产率	≤4%	0.03%	0.02%
3		不良贷款率	≤5%	0.00%	0.00%
4		贷款拨备率	≥1.5%	2.50%	2.50%
5		拨备覆盖率	≥150%	+∞	+∞
6		拆入资金比例	≤100%	0.00%	0.00%
7		担保比例	≤100%	20.18%	18.95%
8		投资比例	≤70%	60.72%	61.08%
9		流动性比例	≥25%	30.43%	54.76%
10	监 测 指 标	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		55.73%	56.52%
11		资产利润率		1.94%	1.01%
12		资本利润率		13.69%	8.59%
13		贷款比例		75.26%	62.75%

14	承兑保证金存款/所有存款	≤30%	0.00%	0.00%
----	--------------	------	-------	-------

华能财务公司建立了较为完整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能较好地控制风险。华能财务公司严格按《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的规定经营，各项监管指标均符合该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要求。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与财务报表相关的资金、信贷、投资、审计、信息管理等风险控制体系完备且不存在重大缺陷。

四、公司在华能财务公司的存贷情况

2022年年初，公司在华能财务公司的存款余额为6.24亿元，本期增加253.68亿元，本期减少250.11亿元，9月末在华能财务公司的存款余额为9.81亿元，在其他银行存款余额为2.80亿元，在华能财务公司存款比例为77.80%。

2022年9月末，在华能财务公司无贷款，在其他银行贷款余额为144.59亿元。

2022年1-9月，公司在华能财务公司存款利息收入为886.71万元，手续费支出为41.14万元。

五、风险评估意见

基于以上分析与判断，本公司认为：

（一）华能财务公司具有合法有效的《金融许可证》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按照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的要求规范经营，未发现存在违反《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形；

（三）华能财务公司建立了较为完整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能较好的控制风险，未发现内部控制制度存在重大设计缺陷；

（四）华能财务公司的各项监管指标符合监管要求。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十四日